

YINHEFALU XILIE ZHI YUAN FA

「银河法律」系列之

原法

第2卷

本期主题：中国法学实证研究方法之检视

陈光中
实证研究与刑事诉讼法再修改

宋英辉
实证研究：学界与实务界之间的一座桥梁

刘金友
实证研究：促进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良性互动

刘根菊
实证研究的基点：一方水土，养一方人

邓楚开、卢金有、谢芳胤
“实证研究与司法改革理性化”笔谈

“公法与法律哲学论坛”：郭道晖、王人博、张树义
中国的社会转型与国家角色

“中国诉讼法博士论坛”：郑旭
冤狱的成因与对策——从美国法角度

巫昌桢、薛梅卿、孙丙珠、严端
益重青青志，风霜恒不渝——访中国政法大学“四大才女”

邓正来
学术人与学术

泮伟江
洞穴中的苏格拉底——柏拉图法政哲学探析

□ 执行主编 雷小政

中国检察出版社

原 法

(第二卷)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原法. 第二卷/雷小政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80185 - 788 - 0

I. 原… II. 雷… III. 法学 - 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7815 号

原法 (第二卷)

执行主编 雷小政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6.5 印张

字 数: 28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一版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88 - 0/D · 1764

定 价: 2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学术顾问 (按照姓氏笔画排列)

邓正来 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宋英辉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舒国滢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组织策划

高淼鑫 北京银河法律教育中心主任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应用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雷小政	
编 辑		
法理、法制史	雷 磊	朱 腾
宪法、行政法	王 旭	
民 商 法 学	王 淇	张世鹏
刑 事 法 学	郝方昉	余茂玉
证 据 法	雷小政	吴洪淇
综 合 类	郭 烁	
秘 书	张 颖	
外 事 编 辑	刘晓东	
本期执行主编	雷小政	

原法之道

◎舒国滢

揆情、明理、原法乃法律人之本务。《原法》于斯问世，其志趣明鉴，自不待言。

斯世乃“表达时代”，几乎人人喜重表达，然其层叠累加，亦成灾难。君不见当今世界凡一孔之隙皆有言语文字横入，轰轰然迫人心绪、逼人魂魄。是故，欲撩开文字瘴幕，望江天色空、鱼游清溪几成断念。毋庸讳言，《原法》亦属表达载体及形式，参与其间，是非之辨势所难免。尽管如此，愿其不露横目、不伤人身、不失风雅、不乏善端，一心原法，勤谨为学。

法之学问，于我国行之有年，潮起潮落，声沸声歇，流经此时，但却不知风从何起，涌至何归。先进者动辄万言鸿篇、纵横捭阖，欲刺破青天、呐喊盖世，莘莘学子则默然凝视，无所适从，或静观其变。民生法治实属国之大端，人人于此生息，概莫能外。法学者使命尤重，三立之责担当不辞。然何为法学圭臬之点、视域之线，尚须同志沉潜相问、用力毕功寻求。

大道之物，不为人造，不为人使，自然而生，婷然而长，静如芝兰，动若细波。《原法》虽不离人为、不弃人携，但若编辑者有此心境，则渐成气象或许可期。

CONTENTS

目录

卷首语

舒国滢 原法之道	1
----------------	---

主题研讨：中国法学实证研究之检视

陈光中 实证研究与刑事诉讼法再修改	3
宋英辉 实证研究：学界与实务界之间的一座桥梁	11
刘金友 实证研究：促进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良性互动	19
刘根菊 实证研究的基点：一方水土，养一方人	24
邓楚开 寻求实证试点与司法实务相契合——“实证研究与司法改革理性化”笔谈之一	30
卢金有 克服实证试点中的潜在矛盾——“实证研究与司法改革理性化”笔谈之二	34
谢芳胤 社区有效性：制约实证试点的瓶颈——“实证研究与司法改革理性化”笔谈之三	36

法学研究

程乃胜 历史哲学和类型学研究范式在法制现代化研究中的运用	38
泮伟江 洞穴中的苏格拉底——柏拉图法政哲学探析	47
郑 好 中世纪英国审判组织形式变迁的动力分析	67
郑 旭 冤狱的成因与对策——从美国法角度	76
戴 莹 米兰达规则：在美国司法中的定位及其存废	88

CONTENTS

陶 杨	论台湾地区“行政罚法”的特点——兼与大陆《行政 处罚法》之比较	107
陈 炜	台湾地区检察制度百年：历史变迁及其新近走向	120
倪 斐 胡万霞	论案例指导制度在我国的构建——一个法学 方法论的视角	142
魏 艳	法学视野下的中国石油价格：问题及其走向	152

法律人物

郭 烁	益重青青志，风霜恒不渝——访中国政法大学“四大 才女”	167
巫昌祯	明亮人生路 伏枥万里心	167
薛梅卿	岁月如歌 志永恒	172
孙丙珠	理想名高洁 宪法惠嘉心	176
严 端	若有来世 再做教师	180
刘思达	法律边疆的拓荒者	185

法大讲堂

郭道晖、王人博、张树义	“公法与法律哲学论坛”之中国的 社会转型与国家角色	193
-------------	------------------------------------	-----

名师在线

邓正来	学术人与学术	202
-----	--------------	-----

案件回顾

彭艳霞	历史的启迪——纽伦堡审判的刑事程序考察以及文献辑录 ...	216
-----	-------------------------------	-----

附 录

本辑作者名录	253
引证体例	255

编者按：近年来，中国法学界出现“实证研究热”，尤其是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中，许多学者积极努力，与地方司法实务部门密切合作，开展了一系列实证研究项目。譬如，中国政法大学陈光中教授与四川大学法学院左卫民教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进行的“证人出庭实证”试点；陈光中教授委托宋英辉教授在浙江永康进行的“未成年人取保候审与酌定不起诉”改革试点；中国政法大学樊崇义教授主持的在北京市海淀区、河南省焦作市、甘肃省白银市三地同时进行的“侦查讯问全程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制度”项目；中国政法大学卞建林教授在山东省东营市三个基层检察院即东营区、河口区、广饶县人民检察院主持的“证据开示制度”改革试点；中国人民大学陈卫东教授主持的“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组织了一系列实证试点项目，包括“中美取保候审/保释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试点项目”、“中国遏制刑讯逼供问题的研究与试点项目”、“法律援助律师抗辩式庭审技巧培训与试点项目”等；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周伟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2004规划项目“刑事非羁押措施研究：比较与实证的视角”，等等。一系列有关实证研究的著述也随之付梓。譬如，《未决羁押制度的实证研究》（陈瑞华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法律程序运作的实证研究》（王亚新等著，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刑事辩护制度的实证考察》（陈瑞华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建立中国控辩协商制度研究》（冀祥德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试点与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实证研究法》（[美]帕森斯等著，郭志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实证研究——侦查讯问中律师在场、录音、录像制度实验》（樊崇义、顾永忠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刑事证人出庭率：一种基于实证研究的理论阐述》（左卫民、马静华，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6期），等等。应当说，在诸多的研究方法中，实证研究方法以经验事实为出发点，具有研究范式的多样性、系统性和严格的规范性、程序性等特征，其在具体描述“中国法律的理想图景”并寻求其达致路径、促进中国法学研究范式的转型、促进立法程序的民主化和立法技术的精细化、实现司法改革理性化等方面都具有积极价值。法制只有在国家法与民间法的互动中，在法学家、法律实践者、国家机构相互之间的“商谈”和“沟通”中，在不断完善的法治实践中才有可能“交往”地达成。但是，由于中国正处于急剧转型的时代，处于规范秩序大幅度变更之际，来自于转型社会特征的复杂性、司法积习的滞后性、当前学术体制和学术群体存在的局限性等，在很大程度上也制约了实证研究的实际展开及其效果实现。在当下中

国，实证研究，孰是孰非，何去何从？这是一个问题。《原法》组织“中国法学实证研究之检视”专题，以为其中思考。

在这次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中，学界非常推崇实证研究方法；各地司法机关也开展了一系列以试点为典型特征的改革实验。在成果卓然的同时，不可否认的是，不乏一些应景之作，相关“成果”和试点结论很难转化为有效的立法建议或切实的工作机制。从司法实务的角度，一线办案人员对开展实证研究持有怎样的态度，对现有实证研究坚持怎样的评价，这些都是考察实证研究有效性及其局限性的重要指标。2004年至2006年，在陈光中教授的指导下，由宋英辉教授具体负责，中国政法大学课题组在浙江省永康市进行了以未成年人取保候审和酌定不起诉为主题的实证试点。以此为笔谈背景，编辑特约了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检察院3位检察官，论述其中实证试点与司法改革理性化问题。^①

① 在组织“中国法学实证研究之检视”专题过程中，除了殊值感谢接受访谈的陈光中、宋英辉、刘金友、刘根菊教授，邓楚开、卢金有、谢芳胤检察官外，特此感谢以下单位的支持：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

实证研究与刑事诉讼法再修改

——访中国政法大学陈光中教授*



法学家：法律信念的宣谕者和实践者

陈光中，男，浙江永嘉人，现任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法学组召集人等。陈光中先生因在诉讼法学研究和推动刑事诉讼制度民主化、科学化方面做出的杰出贡献，被海内外尊称为中国刑事诉讼法之泰斗。

◆ 1993年陈光中先生受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委托，牵头组织了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在先生主持下，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人员在国内外调研和考察；先生主持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中国方正出版社1995年版），提出的重要立法建

* 采访人员：雷小政、余茂玉。

议大部分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采纳和吸收，对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做出重要贡献。主要有：吸纳无罪推定原则精神，明确规定疑罪从无；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提前；加强对被害人权利的保障；完善强制措施；改革审判方式；增设简易程序；改革死刑执行方法等。

◆为推进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现代化改革，陈光中先生组织国内刑事诉讼法学与刑事证据学专家，历时四载，数易其稿，牵头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条文、释义与论证）》（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其以人权、秩序、公正、真实、效率作为刑事证据法的五大理念，在明确规定无罪推定原则、确立沉默权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方面，提出了中肯的立法建议。有书评誉为：“几乎是一部刑事证据法的百科全书，囊括了刑事证据领域所有的基础理论和热点、难点问题。”

◆2003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列入本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为了配合此次立法规划，陈光中先生主持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课题于2004年初启动。随后课题组一方面通过国际交流等途径广泛了解和掌握域外刑事诉讼立法最新动态；另一方面通过国内调研和选择基地进行试点等方式，深入了解和掌握中国刑事司法实践状况，最终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系统阐述了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五个基本思路：一是要坚持以民主、科学、创新和务实的诉讼理念为支撑；强调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二是坚持以宪法为依据；三是坚持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相衔接，并吸收海外刑事诉讼立法的有益经验；四是坚持从实际出发，着重解决司法实践中明显存在、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五是保持现行刑事诉讼法典框架结构基本不变。

■先生印象：学以致用 崇法弘道

采访陈光中先生之前，笔者正在阅读费希特的《论学者的使命》。费希特说，“学者阶层的真正使命：高度注视人类一般的实际发展进程，并经常促进这种发展进程”，并且可以具体分解为两个部分：一是为社会服务，“学者的使命主要是为社会服务”，思考出解决社会需求的手段；二是以提高整个人类道德风尚为己任，并“成为他的时代道德最好的人”，由此，“学者就是人类的教师”。

平日能经常遇见先生，无论是日程紧张的学术会议，还是给法大博士生上指导课，甚至坐而论道的餐桌上，都感受到先生在学术上“老而弥坚”，不仅具有持续性的恢弘著述，而且强调学以致用，推进立法建言，扶匡具体正义；先生在人品上“誉及琼林”，不仅崇法弘道，更以其朴素务实、克勤克勉的做人之道，推进学术传承，激励学术新人。

先生很忙碌。但应允《原法》的采访很爽快。在预约时间的前一天，先

生还专门与编辑电话商谈了采访的内容。下午到达先生家时，先生刚接受完凤凰卫视的“社会能见度”栏目组的采访。编辑建议先生休息一下再接受我们的采访，先生却表示：“实证研究与《中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视角很有新意，可以直接入题。”

接下来的采访过程中，先生思维敏捷，声音洪亮有力。在细节处，先生说文解字，在兴奋点，先生或者谈笑风生，或者忧心忡忡。

英国诗人勃莱克在《天真的预言》中有这样一句诗：“一粒沙里看出一个世界；一朵野花里有一个天堂；把无限放在你手里，永恒在瞬间收藏！”一次短暂的采访，即体认先生的不凡印象：一个认真的法学家，一个有亲和力的老人；在我们所处时代里，一个法律信念的宣谕者和实践者。

■ 实证研究的基础：活的案例、活的数据

《原法》：在1996年刑诉法修改时，无论学者，还是实务部门，似乎并不太重视实证研究，但是近年来，随着《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启动，学者们在全国大张旗鼓地推进了一系列包括实证试点在内的实证研究项目。您作为1996年刑诉法修改的首席专家，同时，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的主持起草者。在您看来，大家对于实证研究的认识和实践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突出的转变呢？

陈先生：在这次《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中，学者们普遍比较注重实证调查、试点，这是一个突出的转变。1996年法工委委托我起草《刑事诉讼法》初稿时，虽也进行了调查，但未进行深层次的实证研究。应该说，那时专家们对实证研究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开展实证研究的条件还不够成熟，尤其是存在经费、人力不足等问题。这10年来，社会经济发展很快，法学研究水平有很大提高，许多理论问题争鸣激烈，这些因素综合起来，催生了许多司法改革和实证研究项目。以侦查讯问时录音录像为例。多年前，我们去英国做学术交流，回来即向国内推荐、介绍了这项制度；但许多实务部门同志说，没有钱来推广这一制度。确实，在当时广泛推广录音录像是不符合我国国情的。这次《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之际，应该说，大家强调理论与实际结合，是个飞跃。首先，我们的物质条件改善了很多。其次，学术争论因素也促进了我们的实证研究，很多问题需要实验，才能得出正确结论。只是从理论到理论，会影响学术主张的说服力。再次，仅仅介绍外国经验，很难让立法、司法实务部门的同志信服。进行试点，而且是在中国土壤上试点，有利于克服法律移植过程中的

水土不服问题。在西方，实证研究很流行，方法多种多样，很多是值得我们借鉴与学习的。在这方面，外国一些学术机构也逐步给我们提供了许多有益的经验，例如美国纽约的维拉司法研究所。

《原法》：先生认为，对于学者们而言，实证研究的核心意义或者价值是什么？

陈先生：实际上，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自然科学都有其共性的一面。自然科学规律、定理都是反复实验得出的；社会科学有的是通过理论上分析得出，不用到实验室内进行。但不可否认的是，实证研究是社会科学的一种重要的方法论，它可以使我们得到很多启发，尤其是分析问题、澄清疑点、证明结论上。西方的社会学就非常重视实证研究。实证研究，从传统来讲，本质就是理论联系实际。对于《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而言，实证研究就是要求法律修改要注意中国的实际情况，需要把各种理论与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在刑诉法再修改中，一些问题得搞实证研究才能认识清楚，获得更好的解决，经得起实践检验。

实证研究还是学者们做学问的一种重要的方法。实证研究的基础就是活的案例、活的数据。严格来说，我没有真正受过实证研究方法论的学习或者训练，但我觉得从实验中得出结论，从而设计条文、规划制度，是规范的做法。实证研究有时间、空间等局限性，正因为如此，即使实证试点失败了，论证的前提也未必是错的。关键是，不要把这种局限性夸大。

当然，就我个人体会而言，我们许多立法建议的提出，有借鉴国外的，但也有很多是直接根据实证研究，包括实证试点的案例与数据得出结论的。当然最终这些实证研究成果在实际立法上有多少反映，现在还不好下结论。

《原法》：先生概括了实证研究在社会科学中的方法论意义、在做学问上的规范性指向，以及在立法建议方面的根据性价值；应当说，这是对实证研究在理论上的一种有益阐释。

■ 实证研究：推进学者与立法、司法过程的良性互动

《原法》：先生主持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课题组，多次选择基地进行实证试点研究。在对证人出庭进行研究时，您与四川大学法学院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搞试点，调查得出证人出庭率等有关数据；您又委托宋英辉教授到浙江永康进行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改革的试点；在研究我国刑事证据制度

改革和证明标准时，您亲自带调研组去海南，在海南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翻阅了大量卷宗，掌握了第一手的审判资料，为全国人大法工委提供了立法参考经验。我们很想知道，您通过主持这些实证试点，有什么具体的收获，或者切身的感触？

陈先生：我先介绍一下在四川成都地区进行的证人出庭试点体会。应当说，无论是程序公正、实体公正，证人出庭都是重要、关键的问题。证人出庭率低，影响到整个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贯彻和实际效果。解决证人出庭问题在这次《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中相当迫切。为此，我们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经费支持下，在成都与四川大学法学院左卫民教授和成都中院合作进行了实证试点。试点以前进行了调查，这种调查不单是估计、统计，而是一个案件一个案件地调查。从几百个案件的调查中，我们得出的数据是：在该市法院 19 个刑庭（该市共计 22 个刑庭）2004 年度审结的 6810 件案件中，有证人出庭的仅 26 件，证人出庭率仅占 0.38%。原先估计大城市出庭率高，但成都作为省会，却都还不到 0.5%。我把数据反映给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的有关领导，他们都难以相信。但我们有确凿的案例和数据证明。在试点过程中，我们设定了证人出庭作证的试点标准：证人出庭案件应该存在事实争议，出庭证人能够对争议事实起到直接证明作用。在试点中，根据试点标准确立的证人应出庭率为 5.3%，证人实际出庭率为 3.98%。通过实证改革，我们提高了证人出庭率。

通过这次实证实验，我们还得出的基本结论包括：一审过程不要求全部出庭，对重要事实有分歧的，才应要求出庭。同时我们也考虑了如果不出庭的后果、出庭后有何保障等因素，提出了相关对策。

《原法》：证人不出庭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控辩式刑事庭审改革的“瓶颈”之一。以争议案件为指向，提高现实证人出庭率，这是四川成都地区进行的证人出庭试点的特色所在。那么，在浙江永康进行的未成年人取保候审与酌定不起诉实证试点，有没有比较令您欣慰的成效？

陈先生：在我国实践中，审前羁押率高，取保候审适用率较低。我国检察机关内部对裁量不起诉实行严格控制，使得大量轻微案件起诉到法院，并由此带来一系列问题：对犯罪嫌疑人生活、工作及心理产生严重影响；耗费司法资源；短期自由刑增加而导致关押场所负担加重及交叉感染；对修复犯罪人与被害人关系带来消极影响等。因此，如何适度扩大取保候审率和酌定不起诉率，便成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我们委托宋英辉教授在浙江永康组织进行了未成年人取保候审与酌定不起诉的试点。通过试点对减少未成年人羁押率

和起诉率，放宽未成年人取保候审与不起诉条件进行了实验。通过实验，感觉在未成年人问题上，我们同国际上有关未成年人的认识、观念还有差距，需要更新。我们的社会把未成年人作为特殊群体对待，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我们不是没做，而是做得不够，尤其在立法、司法上体现不够。

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上附设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在基本原则部分也有“未成年人特别保护原则”。我现在可以说，附设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和“未成年人特别保护原则”的条文设计已引起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的重视。《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在法工委的修改草案中，改动很少。在很少的改动中，就有“未成年人特别保护原则”，当然我们再修改建议中的和解原则等据说也已写进去了。关于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一系列立法建议，包括降低羁押率，对立法还是很有影响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被立法采纳的可能性很大。在未成年人试点的成果和立法建议上，立法机关采纳的积极性超过我们的预期。

《原法》：在学术界，刑事案件证明标准是一个复杂的、蕴涵着丰富的理论和实践争议的问题。您刚才提到，您为此亲自带调研组去海南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实证调研。请问，这次行程对您思考刑事证明标准问题有怎样的启发？

陈先生：在学术界和实务界，关于证明标准问题争议很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照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做出有罪判决。”实际上这个证明标准是能实现的，但其针对的案件事实不是全部事实，而是有关定罪量刑的事实，特别是关键事实。为了研究证明标准问题，我几年前带领一行七人在海南一中院进行了实证调查，根据连号案卷进行查看，并按表格进行登记。在50个已经终审的案卷中，经阅卷分析，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有41件，占案件总数的82%；达到“接近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有8件，占案件总数的16%；“证据不充分”的有1件，占案件总数的2%。也就是说，绝大多数案件在关键事实上没有问题，即证据是确实、充分的，可排除其他可能性，具有唯一性。有的上诉案件也并非说是事实有问题，而是在量刑、适用法律上有异议。近几年，冤假错案的曝光，促使大家总结经验、教训。原因有很多，有司法体制方面的、司法人员素质等，其中，需要特别强调的就是，证据关、事实关把得不严，搞所谓“留有余地”；屈服于社会舆论压力、被害人压力，不敢做出证据不足的无罪判决。罗干同志指出：“每一起案件都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

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肖扬同志也讲道：“如果认定犯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特别是影响定罪的关键证据存在疑问，不能排除合理怀疑得出唯一结论的，就应当坚决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裁判标准，果断做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罗干和肖扬同志在讲话中主要突出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重要性。西方国家证明标准排除合理怀疑认为只能达到95% - 99%的准确率，而“留有余地”往往就是90% - 95%。事实上，只要不是唯一的，不是100%，就有可能出现冤案，出现余祥林案、杜培武案等。所以，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中，证明标准“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不能改为“排除合理怀疑”。当然，并非所有刑事案件都要求达到这个标准，实际上，和解程序案件中庭审程序简化，就可以允许个别案件不达到“唯一”的要求。如果简易程序等也要达此要求，就不叫做简易程序了。此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有关“推定”的规定，自然也有盖然性问题。

■ 实证研究：虽有阻碍，但要深入开展

《原法》：虽然先生对实证研究的意义和价值，既作了宏观的归纳，又结合三次具体的实证研究素材进行了微观描述；但不可否认的是，以试点实验为内容的实证研究不可避免地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制约或者掣肘。请问，在您主持的实证试点中，限制或阻碍实证研究进一步开展的因素有哪些？

陈先生：关键是观念问题。与之密切相关的是实务部门的支持力度，尤其是领导的支持力度。如果实务部门的领导，特别是上级领导不赞成，要开展实证研究就比较困难。就录音录像制度而言，最高人民检察院选择了一些地方搞试点，然后总结经验加以推广，这是科学的，是理论与实践结合的体现。对于实证研究，总体来说，实务部门要思想解放一些，配合热情一些。

《原法》：除了上面您主持的实证研究项目外，您认为，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中还有哪些突出问题需要进行实证研究？您对这些实证研究项目，有何预期？

陈先生：实证研究，也要有选择地进行，并非每一个问题都要进行实证研究；实证研究结论要提升为理论；搞试点研究，还要遵守法律规定，讲究工作纪律。政法部门一些问题具有保密性，如诱惑侦查、监听等特种侦查手段就不能搞试点。在这个前提下，有疑难、有争议的问题，而且迫切需要改革的，都

可以进行实证研究。这样决策会更加科学。

《原法》：包括法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由于本身的内在矛盾，以及外在环境因素的影响，导致其中的实证研究，尤其是试点实验的方法，要获得可靠的证据或结论并非易事；其既要克服本身的方法论局限，又要积极适应既有的社会条件。先生对未来实证研究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走向给我们勾勒出了一道大致风景。谢谢您接受我们的采访！

（责任编辑：雷小政）